

政法界：「家屬」報案純屬抹黑

12 潛逃港人違內地法 須由內地依法處理

12名港人企圖潛逃台灣時，在內地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涉嫌偷越國(邊)境犯罪被刑事拘留。部分自稱「家屬」者昨日到警察總部報案，要求「徹查事件」。有政界和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人等在內地違反法律，應由內地處理，香港警察無權調查內地案件，所謂「家屬」的行動純粹是抹黑內地和特區政府，背後居心叵測，反映他們對「家人」潛逃離港、非法入境的行為毫無悔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早前通報，已對12名港人依法採取刑事拘留強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偵辦中，強調公安機關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各項合法權益。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早前亦強調，每個人不論身處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都要尊重當地法律及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並指香港警方會與內地機關繼續聯繫，了解案件發展，入境處亦會與被捕者家屬保持聯絡及跟進事件。

不過，12名港人的所謂「家屬」昨日到警察總部報案，稱事件至今「疑點重重」，又稱特區政府只採用內地官方資訊，從未「親自聯絡家屬交代資料」或「派人到內地」云云。

馬恩國：做法無法律常識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表示，家屬在香港報案令人費解，反問以其邏輯，是否港人在美國殺人，他的家屬在香港報案，犯案人便可以送返香港。他直言，有關人等的做法無法治觀念，亦無法律常識。

他續指，12名港人在內地司法管轄區觸犯內地法律，理應由內地執法部門處理，就算家屬在港報警，香港警察亦無權處理內地案件，質疑有關做法只為向中央及特區政府施

壓，製造一個特區政府「無用」的假象，企圖挑起市民仇恨特區政府的情緒。

梁志祥：程序相當透明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深圳警方依足程序，並對外公布有關事件；內地部門已提供律師名單，給有關人等挑選，每人亦各自選了兩名代表律師，程序相當透明。

他提到，12名港人涉嫌在內地司法管轄區違法，須依照內地法律處理，不會因家屬在港報案，便可以遭遣送回港，否則就無法理可言。他批評，攪炒派常高舉尊重法治精神，現卻帶頭破壞法治，背後有何居心？

陳志豪：藉機批評特區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陳志豪表示，這12名港人在內地水域被捕，一切也需要依內地的法律辦事，特區政府沒有干涉的空間。他直斥這12名港人的所謂「家屬」及協助他們的攪炒派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製造在港報案便可以「由港方接手處理」的假象，完全是罔顧內地的司法程序。

對於他們藉機批評特區政府「沒有提供協助」，他認為這行為極之不負責任，也是對其家人潛逃離港、非法入境的行為毫無悔意，無法令人認同。



▲有政法界人士表示，「家屬」的行動純粹是抹黑內地和特區政府。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有自稱12名涉偷渡港人家屬報警求助。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湯家驊：若逃犯修例成功 潛逃者可「送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去年的《逃犯條例》修訂被攪炒派拉倒，以至香港難以和沒有移交逃犯協議的地方移交逃犯。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日前在facebook撰文，講到12名港人潛逃離港，在內地水域因非法入境被公安拘捕，形容這是「莫大的諷刺」，「不知這些被捕者今天會否醒覺所謂『送中』是騙人的，是違反事實的，反對修例是無助保障他們在港受審權利的。」

湯家驊前日在facebook撰文，指出12名港人因為反對修例而干犯了香港刑法，部分人繼而違反法庭定下的保釋條件而逃離香港，卻因干犯非法入境內地相關的刑法而被拘留，「當真是莫大的諷刺。」

他指出，若他們不是成功迫使特區政府撤回修例，今天政府可能已按《逃犯條例》機制，與內地協議把他們移交回港，「事實是修例不但不是『送中』，反而是為了可令香港人『送港』，只是反修例者充耳不聞罷了。」

湯家驊續批評，當日那些顛倒是非、指鹿為馬的傳媒、議員及政黨領袖才是罪魁禍首，從沒有向這些年輕人表達過半點歉意，直斥他們侮辱了香港的法治，「今天，這些年輕被捕者可能渴望能回頭是岸，但這些不負責任的傳媒、議員及政黨領袖們何時才會回頭是岸？」

法律界批聯合國炒作12潛逃港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上周五透過官方Twitter，敦促中國「確保該12港人受到正當法律程序對待的權利，包括盡快讓他們與選擇的法律代表接觸」云云。有法律界人士批評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此舉是在作政治炒作，為反中亂港分子站台。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批評，有關言論罔顧內地執法機構依法處理12名港人的權力，無視該12人已自由選擇了律師代表的事實，純粹政治炒作，意圖挑起仇恨，為反中亂港分子站台，粗暴干預內地的正當執法和司法程序，必須予以強烈譴責。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國家憲法和法律賦予並保障人民廣泛的權利，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權益，不用聯合國擔心，亦不容任何無理干涉。他指出，該12人非法入境內地管轄水域被捕，當依照內地法律處理，建議有方面不如關注美國對反政府示威者的暴力執法問題。

香港文匯報 誠聘以下職位

港聞

政情記者

職責：
—負責各項採訪、撰稿、翻譯、拍照及資料搜集等工作
—需不定時工作及輪休

職位要求：
—大專以上學歷、經驗不拘，有人脈更佳
—對政治新聞有興趣
—中英文寫作流暢，普通話良好
—積極主動、處事細心、富責任感、具合作精神及新聞觸覺、能獨立處理採訪工作
—懂中文輸入法及每分鐘不少於30字

民生靜態

記者：
職責：
—採訪日常新聞，建立人脈網絡，經營專題新聞

職位要求：
—大專以上學歷；書寫及溝通能力佳；對新聞有熱誠；有工作採訪經驗優先

資深記者

職責：
—部署日常新聞，發掘獨家新聞，並就熱門新聞事件進行深度報道

職位要求：
—大專以上學歷；3至5年工作經驗；有豐富的新聞人脈網絡；書寫及溝通能力極佳

突發外勤記者

職責：
—前線採訪，發掘獨家新聞

職位要求：
—中五至大專學歷；擁有駕駛執照；對新聞有熱誠；有3至5年採訪經驗

突發寫手

職責：
—部署日常新聞，發掘獨家新聞，並就熱門新聞進行深度報道

職位要求：
—大專以上學歷；書寫及溝通能力佳；有豐富的新聞人脈網絡

教育記者兼編輯

職責：
—負責各項採訪、撰稿、翻譯、拍照及資料搜集等工作，亦要兼顧編務

職位要求：
—大專以上學歷、經驗不拘
—對教育新聞有興趣

—中英文寫作流暢，普通話良好
—積極主動、處事細心、富責任感、具合作精神及新聞觸覺、能獨立處理採訪工作
—懂中文輸入法及每分鐘不少於30字

港聞編輯

職責：
—負責文匯報港聞版面編輯
—負責稿件及圖片內容校對
—負責稿件及圖片內容編輯
—根據工作需要撰寫標題及設計版面

職位要求：
—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新聞、中文或編輯出版專業優先；在新聞判斷、編輯等方面能力較強
—有紙媒工作經驗者較佳
—思路敏捷，知識豐富，邏輯思維能力強，具優秀文字功底
—具有良好的從業操守和職業道德，責任心強，有良好的團隊合作能力，善於溝通
—熟悉港聞新聞編輯流程和規律，對香港時事有充分的認識和理解
—熟練認讀繁體字，能夠承擔高強度的工作壓力，接受夜班
—能運用粵語溝通，識聽識講

兩岸新聞

高級編輯

職位描述：
—參與策劃、編輯部門的專題、重大即日新聞策劃和新聞編輯工作

職位要求：
—有紙媒編輯3至5年以上經驗，對內地時政、經濟、民生新聞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具有較好的文字功底、版面基礎，並有一定的選題策劃能力

專職寫手

職位描述：
—協助綜合、改寫稿件，參與採寫部門的部分專題選題

職位要求：
—具有良好的中文功底，以有記者從業經驗者為佳，對內地時政、經濟、民生新聞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並有一定的觀察力

國際新聞

編輯兼翻譯

職位要求：
—中英文良好

—主修或曾從事翻譯工作優先
—熟練電腦操作及中文輸入法

副刊

記者

職位要求：
—大專以上學歷
—對採訪娛樂、時尚、藝術新聞有興趣，勤奮耐勞，願意不定時工作
—熟悉攝影(包括拍照、拍片、剪片操作)

財經新聞

記者

工作職責：
—負責各類財經新聞採訪、撰稿、翻譯、拍照，尤其專題採寫
—需要「即採即發」工作；
—需要獨自發掘各類獨家消息、獨特題材及獨有的內容
職位要求：
—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
—懂兩文三語(普通話、廣東話、英語)
—具備良好的中文寫作能力
—修讀新聞、經濟、金融專業優先
—具有全媒體、新媒體工作經驗者優先
—積極主動、富責任感、具合作精神，能獨立處理採寫工作

業務支援

美術編輯

職位要求：
—大專或以上學歷
—懂Photoshop、Illustration、Indesign等電腦排版軟件，有較高的版式設計能力
—具報紙/雜誌的版面設計經驗者優先
—可夜間工作，具有責任心及創新能力

校對員

職位要求：
—負責版面校對工作
—大專或以上學歷，中英文良好
—懂基本電腦操作及中文輸入法
—需夜間工作
—有相關工作經驗優先

有意應徵者請提供個人簡歷，發送至電郵hrd@tkww.com.hk
郵件標題註明應聘職位，合即約見。
#申請者所提供資料將予保密及只用作招聘有關職位用途